

<<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0453536

10位ISBN编号：7500453531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单位：中国社会科学

作者：崔瑞德（编），牟复礼（编）

页数：1134

译者：史卫民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

内容概要

自1966年费正清（1907-1991）和本人开始为《剑桥中国史》拟订计划以来，已经过了30年。前面的总编辑序是在20年前写的，不久，第一批的几卷在1978年和1979年问世。

随着本卷的出版，现在有11卷印成。

我们在本卷提到的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史学家，不论是他还是她，是华人还是西方人，不管他用何种文字写作，都是这一新的国际化体系的一部分，这个体系是由信息技术、互相联系和互相依存建立起来的。

在许多方式方法方面，在我们发现的至关重要的课题方面，在我们对过去事件社会背景的总的观念方面，从过去寻求教训方面，我们仍持不同意见。

但我们都了解，不管我们对待过去的态度变化有多快，也不管我们对过去的解释会发生多大变化，过去是我们自我的一个永恒部分。

20世纪60年代中国的各种灾难源自一种被误导和徒劳的信念，即人可以完全被塑造一新，可以断绝他们过去的文化经历。

<<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

作者简介

编者：(英)崔瑞德 (美)牟复礼

<<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

书籍目录

总编辑第8卷序言时代度量衡制明王朝诸帝明皇室世系导论 地区的差异 科学思想 农业技术 手工业生产 城市和城市化第一章 时代政府 行政地理 政府人员 政府机构 明代施政的质量第二章 时代的财政管理 导言 时代财政制度的形成 财政组织和总的实践原则 国家的收入及支出 16世纪的再调整及最后的崩溃 结论第三章 时代的法律 明代法律的特点 明代的惩处制度 时代的法律程序 法制教育和法律专业 结论 附录甲 明律的注疏和法学手册 附录乙 为知县准备的明法律手册 其他引用的书目第四章 明朝与严洲腹地 史料 蒙古的威胁 明王朝与分裂的喇嘛教地区 中亚：与中国削弱的关系 从女真到满族第五章 时代中国与朝鲜的朝贡关系第六章 朝朝对外关系：东南亚第七章 与欧洲沿海国家的关系，1514-1662第八章 明代中国与新兴的世界经济，约1470-1650第九章 明代中国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第十章 交通通信和商业第十一章 晚明思想中的儒学第十二章 天学：基督教及其他西方思想引入晚明中国第十三章 明代的官方宗教第十四章 明代佛教第十五章 明代文化中的道教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明代政府 明代普遍被人认为是一个进行稳定而有效的治理的时期，在此期间，一些重要的新制度得以发展起来。

虽然明朝最后在内乱外患的压力下垮台，但长期以来它似乎是中国人所知道的最稳固和最不受人挑战的统治皇室，而其制度也大部分被后继的清代以赞赏的心情继承下来。

在明代已经成熟的行政制度是一种发展趋势的最终形式，这一趋势在唐中期以后日趋明显，在宋代有了显著的发展，在元代蒙古人统治时期得到了进一步推动。

皇帝是最高的独裁者。

代表皇帝治理帝国的职责被授给受儒家学说熏陶的学者文人，这些人根据在科举考试竞争中表现出来的学术成就而被选用，他们在官场的升迁在很大程度上根据他治下的平民百姓对他的工作是否有成绩的评议，同时他们组成了基本上有自我调节能力的文官集团。

文官集团以空前牢固的程序左右着政府。

它不受世袭贵族或武将的严重挑战，虽然宦官代理人或操纵皇帝的人常常破坏文官们的支配地位。整个社会被完全纳入国家控制之中，以致在明代的最后几十年中，皇帝能够稳稳地控制他要控制的一切；文官官员作为社会的天然领导人，社会中的其他集团无一能与之对抗。

本章论述明代行政制度在经历几十年中的兴衰变化，在论述时依次考虑明帝国的版图组织、组成政府的不同的集团，以及政府体制的结构。

行政地理 明代皇帝及官员治理的版图比8世纪盛唐以来任何本地的王朝控制的领土更加广袤，它并入了西方人根据传统称之为中国本土的绝大部分。

它从北纬40度延伸至20度，从东经100度伸展至120度，呈正方形，面积约150万平方英里；它从长城向南延伸1200英里直至南中国海，从太平洋向西延伸1200英里而至西藏的山麓。

在明代初期的一代人时间，明代西南的北部越南也被并入明帝国；在整个明代，中国本土的东北、北部和西北部的边境地区都驻守着明军，这样，从亚洲腹地的哈密直到偏远东北的黑龙江和朝鲜边境，人们都能感到明代行政力量的存在。

在更远的区域，从东南亚、更远的亚洲腹地、蒙古、朝鲜，有时甚至日本的国王和领主们定期地或不定期地向明代中国皇帝表示敬意，把他们视为霸主。

从1421年起，明代诸帝从位于现代北京的王朝都城统治着帝国。

在此以前，即从1368年至1420年，首都是在现代在南京，即明代开国皇帝的南方的权力中心。

两座京城周围是省级规模且行使区域和地方管理的直隶区，京城则称为京或京师。

1403年当迁都开始启动时，原先曾是北平省的地区被改组成北京区，现代北京之名即源于此，1421年当迁都之举正式告成，这个北京区被重新命名为京师（通常称直隶或北直隶）。

原来南京周围的京师区被重新命名为南京（现在的南京之名即源于此，通常被称为南直隶），明以后南京周围的京师区被分为江苏和安徽两省；原来的南京京都此时成了一个内设支撑性中央政府的陪都。

把南直隶区的这些特殊地位和南京城保留下来，是一种纪念和尊崇明代开国皇帝的行为。

……

<<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